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729号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大胜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大胜达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胜达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大胜达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大胜达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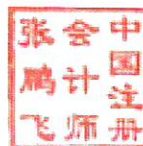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志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鹏飞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大胜达2019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7.35元/股。

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6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952,830.1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7,547,169.81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账号为405248898985的人民币账户347,547,169.81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1,592,76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954,404.9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大胜达2020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7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33,962.26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40,566,037.74元，已由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分行账号为1202090129901169646的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3,780,877.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785,160.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503,908,747.88
减：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66,625,813.79
加：2022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8,386,008.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45,668,942.71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7,725.17 万元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决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新项目“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用于交易支付对价，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将在浙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2,862.13 万元转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了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20340288123456789	活期存款	145,668,942.71
合计				145,668,942.7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662.5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73,731,584.85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27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置换先期投入 173,731,584.85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智能存款、银行保本理财、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证券公司国债逆回购等。2022 年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形。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7,725.17 万元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决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新项目“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用于交易支付对价，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其他

无。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2,739,565.66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366,625,813.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5,873,067.73	已累计投入	748,585,180.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64%	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 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 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是	456,785,160.67	239,239,025.15	225,225,065.64	14,013,959.51	239,239,025.15	100.00%	2022 年 12 月	注 1	注 1	已终止
年产 1.5 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 包装纸箱科技项目	是	295,954,404.99	30,666,137.00	30,666,137.00		30,666,137.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注 2	注 2	已终止
偿还贷款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 产基地项目	否		277,251,723.57	16,068,164.00	123,990,510.12	140,058,674.12	50.52%	2023 年 6 月	注 3	注 3	否
购买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否		228,621,344.16		228,621,344.16	228,621,344.16	100.00%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62,739,565.66	885,778,229.88	381,959,366.64	366,625,813.79	748,585,180.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已发生变更，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正在建设期，故本年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已变更为“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已变更为“购买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的股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形。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2,862.13万元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注2：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变更时点“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注3：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报告期尚未实现效益。



	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7,725.17 万元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2,167.78 万元转入海南大胜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注销了原募投资金专户；此外，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700.46 万元转入海南大胜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了原募集资金专户。 二、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变更用于收购四川中飞 60%股权 (一) 变更原因： 原“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已建成部分产能并投入使用，但受经济下行和当地市场竞争的影响，目前已投入的产能利用尚未饱和，预计继续投入的回报周期较长。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快速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变更“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四川中飞 60%股权，四川中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现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纸包装行业按照产品利润率和规模体量呈金字塔状，以高端白酒、精品烟盒、消费电子等为代表的精品包装以其高客户门槛、高净利润率位于金字塔的顶端。四川中飞主营高端白酒智能包装业务，客户主要为茅台、习酒、泸州老窖等知名白酒企业，此次收购标志着公司进入高端酒类精品包装领域，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大包装战略布局，增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结合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业务发展环境等方面之后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2,862.13 万元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收购款不足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书编号: 1100016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03 年 0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宪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08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68082027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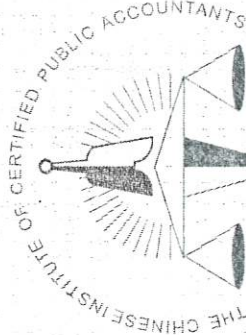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24

2020 年 3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鹏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01-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6821993011171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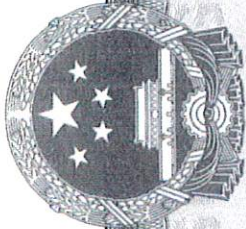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
多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